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6-041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5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5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117号),根据该函要求,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询事项说明如下:

1.你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榭丽”)总经理叶玫因涉嫌合同诈骗被公安机关立案,香榭丽未来的可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请补充披露目前香榭丽公司运营情况是否正常、主要管理人员是否正常履职,针对香榭丽持续经营存在的不确定性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以及公司对香榭丽未来的经营计划。

回复:

(1)目前香榭丽公司未开展新业务,现有广告业务收款迟缓,资金持续紧张,存在大量逾期未付款项,供应商通过停播等手段主张权益,员工大量离职,严重影响其日常运营及新业务拓展,日常运营已基本处于停顿状态,经营活动已无法正常开展。

(2)香榭丽公司现任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财务总监一名。另有副总经理一名已于2015年10月离职。香榭丽公司总经理叶玫因涉嫌合同诈骗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目前未正常履职,详见《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相关人员被公安机关立案的公告》(2016-013);香榭丽公司副总经理李名智、乔旭东未正常履职,且公司未接到相关通知;香榭丽公司财务总监正常履职;香榭丽公司原副总经理周思海已于2015年10月离职。

(3)针对香榭丽公司持续经营的不确定性,公司已采取以下解决措施:①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②控制并努力降低运营成本及不必要的费用支出;③拟订员工安置预案并与有离职意愿的员工进行协商;④向香榭丽原股东发函,推进对盈利承诺的追偿及财产保全等工作。

(4)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及公司对香榭丽未来的经营计划:①公司拟聘请中介机构对香榭丽公司的资产、债权和债务进行进一步核查;②同时,公司将对香榭丽公司未来是否持续运营、整顿重组或申请破产清算等可能采取的处置措施进行研判并制定方案。

2.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一是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的确认问题。香榭丽在未取得相关必要单据并严格审核的前提下,即在相关经济利益流入存在不确定的情况下,确认了部分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上述缺陷影响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存在及准确性的认定。二是应收账款的管理问题。香榭丽未能对赊销客户的资信情况进行详细评估,且定期对账制度执行不到位,部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请补充说明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解决上述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措施。

回复:

(1)针对香榭丽公司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的确认问题,公司在编制2015年度财务报表时已对这些可能存在的事项予以关注,对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进行了相应调整;2016年起,公司已督促香榭丽公司财务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严格审核销售管理部、播控部提供的销售合同、播控记录、上下画报告等相关必要单据,加强对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的会计核算管理,确保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的准确性。

(2)针对香榭丽公司应收账款管理的问题,公司在编制2015年度财务报表时已对这些可能存在的事项予以关注,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损失进行了相应调整。此外,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公司已督促香榭丽公司制定《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对客户授信实行分级管理,严格控制赊销额度;建立应收账款清收责任制,明确业务部门对应收账款的回收负有直接责任,完善回款激励机制。在应收账款催收方面,派出由公司副总经理牵头的专项工作组赴上海协助香榭丽公司清收应收账款,通过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有针对性的因应不同客户研究制定催收策略,要求香榭丽公司制定收款计划并每月报送收款月报,落实催收措施;同时,公司已协助香榭丽公司采取向客户寄送催款函、律师函等方式促进应收账款回款,后续将根据发函及收款情况进一步采取诉讼等途径处理逾期应收账款的收款事宜。

3.根据年报披露,2011年4月6日,香榭丽总经理叶玫代表香榭丽与北京蓝天新视野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广告”)签订《蓝岛大厦LED电子显示屏广告招商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香榭丽为蓝天广告所有的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8号蓝岛大厦LED电子显示屏的广告代理商。其中,《补充协议》第3条约定,香榭丽未能于2014年5月31日前IPO上市发行,则香榭丽需以现金形式分两次向对方支付总额为1800万元的股代费(实质为代理费)。2015年1月和2015年10月,蓝天广告先后两次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香榭丽,要求香榭丽支付股代费,法院最终判决香榭丽败诉。2015年12月,蓝天广告申请财产保全,法院冻结香榭丽账户。请补充披露上述协议签订的原因、背景、是否存在其它利益安排,并根据法院的判决结果,说明案件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1)2011年4月6日,原上海香榭丽广告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叶玫代表香榭丽与北京蓝天新视野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签订《蓝岛大厦LED电子显示屏广告招商代理协议》,双方进行广告独家代理合作。鉴于叶玫因涉嫌合同诈骗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公司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故公司无法了解上述协议签订的原因、背景及是否存在其它利益安排;后续若公司与其取得联系,能够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解及核实之后,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15年1月7日,新视野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香榭丽公司支付第一期股代费900万元以及延迟支付的滞纳金198万元。香榭丽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后,才得知叶玫与新视野公司在签署《蓝岛大厦LED电子显示频广告招商代理协议》后,私下又签订了《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在粤传媒并购香榭丽交易期间,香榭丽原股东并未按照重组承诺向粤传媒如实披露。2015年4月13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香榭丽公司败诉。香榭丽公司提出上诉后撤回。

2015年6月18日,甲方粤传媒、广州日报新媒体有限公司,与乙方叶玫、上海埃得伟信投资中心、乔旭东,丙方香榭丽公司签订《信息披露事宜补充协议》,约定:法院判决香榭丽公司应支付的新视野公司的股代费900万元和违约金,以及第二期股代费900万元,均由香榭丽公司原股东承担,粤传媒、新媒体公司和香榭丽公司不应承担上述款项。并补充承诺:①2015年6月25日前,乙方与新视野公司、香榭丽公司签订协议,对2011年4月6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予以终止。且由此《补充协议》引起的债务、违约金、诉讼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②乙方违反补充承诺和保证,导致香榭丽公司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支付250万元违约金。2015年6月19日,叶玫个人向新视野公司支付200万元;2015年7月13日,乔旭东个人向新视野公司支付430万元,且两人均向新视野公司表示自愿代替香榭丽支付股代费。其后二人再无支付其他款项。

2015年10月,新视野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香榭丽公司支付第二期股代费900万元和违约金137.7万元。北京朝阳区法院于2015年11月判决香榭丽公司败诉。2015年12月,由于法院判决生效后,香榭丽未执行,新视野公司申请财产保全,法院冻结香榭丽的公司账户并划转执行了631.48万元。

鉴于香榭丽原股东叶玫等人未如实向公司披露2011年4月6日签订的《补充协议》,违反了重组时签订的协议及相关承诺。2015年12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香榭丽公司原股东提起违约诉讼的议案》。2016年1月25日,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及新媒体公司起诉叶玫等二十名交易对方的合同纠纷案件【案号(2016)粤0104民初1195号】。目前该案已进入法院审理程序,将于2016年7月11日在越秀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公司正在积极作开庭准备,同时推进有关的财产保全事项,努力维护公司利益。

(3)预计负债是指根据或有事项等相关准则确认的各项负债,包括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重组义务以及固定资产和矿区权益弃置义务等产生的预计负债。香榭丽总经理叶玫代表香榭丽与新视野公司签订的1800万元股代费的诉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由叶玫、乔旭东个人支付630万元、法院强制执行631.48万元,另新视野公司申请财产保全冻结银行存款1,041.44万元。由于2015年6月公司与原股东叶玫、上海埃得伟信投资中心、乔旭东签订《信息披露事宜补充协议》,约定由原股东承担损失,且鉴于原股东未完全履行协议和承诺的情况,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该诉讼未执行金额计入对原股东的其他应收款,未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附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117号)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

关于对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117号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我部在对你公司2015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你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榭丽”)总经理叶玫因涉嫌合同诈骗被公安机关立案,香榭丽未来的可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请补充披露目前香榭丽公司运营情况是否正常、主要管理人员是否正常履职,针对香榭丽持续经营存在的不确定性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以及公司对香榭丽未来的经营计划。

2、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一是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的确认问题。香榭丽在未取得相关必要单据并严格审核的前提下,即在相关经济利益流入存在不确定的情况下,确认了部分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上述缺陷影响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存在及准确性的认定。二是应收账款的管理问题。香榭丽未能对赊销客户的资信情况进行详细评估,且定期对账制度执行不到位,部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请补充说明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解决上述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措施。

3、根据年报披露,2011年4月6日,香榭丽总经理叶玫代表香榭丽与北京蓝天新视野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广告”)签订《蓝岛大厦LED电子显示屏广告招商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香榭丽为蓝天广告所有的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8号蓝岛大厦LED电子显示屏的广告代理商。其中,《补充协议》第3条约定,香榭丽未能于2014年5月31日前IPO上市发行,则香榭丽需以现金形式分两次向对方支付总额为1800万元的股代费(实质为代理费)。2015年1月和2015年10月,蓝天广告先后两次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香榭丽,要求香榭丽支付股代费,法院最终判决香榭丽败诉。2015年12月,蓝天广告申请财产保全,法院冻结香榭丽账户。请补充披露上述协议签订的原因、背景、是否存在其它利益安排,并根据法院的判决结果,说明案件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6年5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11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6-018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组建售电公司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签订的《组建售电公司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组建售电公司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协议,后续将根据售电公司组建进展及涉及的金额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情况概述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桂冠电力”)于2016年5月25日与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电网”)在广西南宁签署了《组建售电公司合作框架协议》。鉴于双方认可桂冠电力为适应电力体制改革的需要,积极推进售电侧业务拓展,以及广西电网在电网售电侧取得的成绩和终端售电环节建立的营销、计量、结算等人才队伍和管理平台,双方拟通过开展战略合作,在实践中探索和完善与当前电力体制改革相适应的售电公司组建模式,共同推动传统电力行业的售电侧改革。

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战略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叁拾柒亿捌仟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1990年9月6日

法定代表人:杨爱民

住　所:南宁市兴宁区民主路6号

经营范围:电力建设、电力生产、电网经营、电力购销、电力投资、电力修配、电力方面咨询服务、物资购销;电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监督、技术服务,发电、输变电及配电工程承试,电力行业计量检定、校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培训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电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组建售电公司合作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与广西电网共同签署《组建售电公司合作框架协议》,其中广西电网为甲方,公司为乙方,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作目标

1、双方分别以下属一家全资子公司为出资人,共同组建一家售电公司,开展市场化购售电业务、投资建设和运营增量配电网、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积极创新,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为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为股东创造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报。

2、双方同意发挥各自优势,在电源购入、增量配网投资、建设、运营和技术支持等方面全力支持合作成立的售电公司开展业务。

3、双方同意根据在合作成立的售电公司中的股权比例,由出资人行使股东权利,分享利益和分担风险,双方共同、平等、公平参与管理与运营,达到共赢。

(二)合作组建售电公司的有关共识

1、售电公司性质

(1)公司是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双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出资双方根据各自的股权比例分享公司的利润并承担其损失。

2、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期限

双方合作组建售电公司名称暂定为广西桂网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于广西南宁市民主路6号。

公司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上述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期限如与营业执照中登记的不同,则应以营业执照中所列版本为准。

3、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4、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贰亿贰仟万元人民币(RMB220,000,000)。

甲方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出资认缴注册资本壹亿壹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RMB112,200,000),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1%。乙方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出资认缴注册资本壹亿零柒佰捌拾万元人民币(RMB107,800,000),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9%。

5、出资形式

组建的售电公司注册资本贰亿贰仟万元人民币(RMB220,000,000)均为现金出资。出资两方根据公司股东会会议制订的具体出资时间表分别缴纳其认缴的全部出资。

6、经营范围

(1)购售电业务。从事电力购销业务及相关服务,向发电企业直接购电或通过交易平台竞价购电,向放开选择权的电力客户售电,自主定价,根据用户个性化需求提供多样化用电套餐。

(2)增值服务。为用户提供优化用电策略、合同能源管理及其他定制服务,节能指导和代理分布式电源并网等增值服务。

(3)投资运营增量配电业务。投资、规划、设计、建设、经营和管理新增相对独立的配电网区域内110千伏及以下相关配电业务(供电营业区以国家核发的供电营业许可证所列范围为准)。安装、调试、修理、检测及试验电力设备、电力物资器材;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监督、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电力教育和业务培训;从事综合能源供应、用户节能及光纤通信等业务。

(三)其他

1、如遇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双方应及时协调解决,最大限度减少对双方的负面影响和损失。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所述事宜以双方履行各自内部决策程序后正式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准。

四、本次《组建售电公司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背景、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提出“建立健全电力行业‘有法可依、政企分开、主体规范、交易公平、价格合理、监管有效’的市场机制。改革的重点和路径是: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开放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推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规范运行。”售电侧逐步市场化是有序推进电价改革,理顺电价形成机制的重要途径。

2、公司本次与广西电网签订《组建售电公司合作框架协议》,一是根据国家关于电力体制改革的要求,科学谋划公司电力主业未来的拓展方向,加快公司供售电一体化体系的建立,进一步提高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的能力,促进公司在购售电业务、增值服务、投资运营增量配电业务方面的发展;二是充分发挥广西电网在配售电网络及相关增值业务的技术优势和应用经验,协助公司在配售电网方面的规划、建设及发展。

3、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双方的本次合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大力推进发售电一体化业务,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经济的多样化电力产品和服务,对公司进入和拓展售电侧市场,积极推动增量配电业务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五、审批程序

本次签署的为合作框架协议,后续将根据售电公司组建进展及涉及的金额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双方共同投资的事项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 报备文件:《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组建售电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ST橡塑　　公告编号:2016-054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7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6	*ST橡塑	2016/6/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6年4月2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3.14%股份的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在2016年5月2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雪芬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向董事会提请将上述三项议案增加至2016年6月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6年4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6月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盛路4号万达公馆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7日

至2016年6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1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	《关于2016年公司下属子(孙)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0	《关于制订<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
13	《关于聘任刘雪芬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2016年5月18日、2016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6、8、9、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审议公司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1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8	《关于2016年公司下属子(孙)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			
9	《关于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制订<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13	《关于聘任刘雪芬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6-022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10月13日,公司发布了《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3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1月1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2月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20日、10月27日、11月3日、11月10、11月17日、11月24日、12月1日、12月8日、12月15日、12月22日、12月29日、2016年1月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刊登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公告。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因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6年1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09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一落实,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2016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月27日起复牌。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的审计工作已经接近尾声,评估工作也在有序的推进。标的资产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证均已办理完毕。永康创金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办理完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其股权已全部转至标的资产名下。交易各方及各中介机构将积极推进后续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目前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二、特别提示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本公司已于2016年2月27日、3月26日、4月26日发布了《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6-017、临2016-019、临2016-021)。

(二)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之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重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披露的《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编号:2016-039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4月20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继续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将投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26%),将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调整为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实施并报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号)。

2、近日,子公司常州常宝精特钢管有限公司(简称“常宝精特”或“受益人”)与上海弢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弢瑞”或“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托管人”)签订了《弢瑞金元5号启东市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期限2年。

3、公司及子公司常宝精特与上海弢瑞、国信证券无关联关系。

4、本次出资人民币共计2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0.51%。

5、本次参与购买理财产品,已经获得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授权。

二、资产管理人、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1、资产管理人

名称:上海弢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华山路1568号财瑞大厦1002单元

法定代表人:金煜

电话:021-52360895

2、资产托管人

名　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邮政编码:518000

三、合同主要内容:

近日,子公司常宝精特收到了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签字盖章的理财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弢瑞金元5号启东市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

3、预计期限:24个月

4、预期年化收益率:9.2%

5、投资方式:基金资金用于受让启东市水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对启东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启东水利市政按约定向管理人回购标的应收账款。启东水利市政将转让标的应收账款所获得的资金用于启东吕四内港池航道疏浚与土方回填工程项目的建设。

6、保证措施:

(1)启东市政府有关部门分别出具的文件,确认启东市水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享有对启东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2)启东市人民政府出具文件,对于本项目应收账款的转让事项予以认可。

(3)为担保启东水利市政按约定履行回购标的应收账款等义务,启东市经营性物业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启东水利市政实际控制人沈宴飞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管理人、启东水利市政及启东新城投资签署的《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合同》中明确,应收账款债务人启东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启东水利市政转让应收账款事宜进行确认。

7、利益的分配:单个投资人当期预期收益 = $a\times(R\times T\div365)$,其中,a为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的投资本金;R为对应类别份额的预期年化收益率;T是指当期天数,即前一个收益分配基准日(含)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不含)的期间天数。

四、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常宝精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公司募集资金和银行贷款。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在控制风险、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理财收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风险性因素及风险承担

1、该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风险

基金财产用于受让标的应收账款,项目公司将转让标的应收账款取得的资金用于启东吕四内港池航道疏浚与土方回填工程项目的建设,该用款项目的建设情况将影响项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

(2)法律和政策风险

A、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政府对金融市场、市场宏观调控和监管政策的调整,都可能影响项目公司的经营业绩,从而影响基金财产安全及收益。

B、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以及市场的波动等,均可能影响目标项目及项目公司的资金成本和经营业绩,从而增加基金投资的风险。

C、本基金可能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监管机关禁止或限制本基金项下财产管理运用方式等原因无法成立或运作。

D、目前尚未出台要求本基金的管理人为自然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规定。但不排除将来有关部门可能会要求基金管理人为自然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市场风险

近几年来市场投资主体多元化,竞争手段、竞争方式和竞争意识多样化,市场开发成本增加,风险增加。如未来政府相关宏观调控政策持续,则有可能造成项目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下降,从而增加本基金财产投资的风险。

(4)管理风险

在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财产收益水平,如果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投资范围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财产的收益水平。

(5)利率风险

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国家可能调整存贷款利率。利率的变化直接影响项目资金成本,对项目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6)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可视为一种综合性风险,它是其他风险在较紧急财产管理和公司整体经营方面的综合体现。在某些情况下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可能影响到基金财产投资收益的实现。本基金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赎回(包括违约赎回),对于投资人来说,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7)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等风险。

(8)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七、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产品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八、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理财产品余额共计为6.7亿元。

2、公司财务部对投资进行了事前充分调研,经公司经营层审核后,报董事长批准。公司财务部将定期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跟踪和监控。

3、公司在进行本次风险投资前的12个月内,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4、公司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九、备查文件

1、《弢瑞金元5号启东市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6-06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采购和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通知,2016年5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赫美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珠宝”)与重庆美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世科技”)签署了珠宝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浩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美资产”)与美世科技签署了珠宝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二”)和珠宝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

本次签署的合同属于日常经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同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重庆美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30日,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江北区嘉陵一村41号1-13-4。美世科技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络技术开发、电子商务及互联网信息的发布。创始团队主要来自时尚品牌运营领域、互联网珠宝领域、计算机领域,现已形成了较强的产品开发及商务拓展能力,并推出了互联网产品——“美世”(以下称为“美世平台”)。美世平台致力于整合商业体会籍资源及优质消费类品牌资源,聚集大量女性消费群体,打造一站式高品质生活方式的女性会员平台。会员可在平台中获得合作产品的免费享用权,使更多用户体验到高品质消费品,从而普及高品质生活理念;同时优质品牌在会员互动中能有效捕捉市场需求,优化产品体验,合作商家可在会员体验商品过程中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美世科技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浩美资产、赫美珠宝为战略合作伙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采购合同一

1、合同双方

甲方:深圳赫美珠宝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美世科技有限公司

2、采购珠宝总额及明细

在合同期限内采购珠宝价款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有关采购珠宝的名称、数量、价格等明细以双方交接的珠宝明细单据为准。

3、价款支付

乙方分两期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支付最低采购珠宝价款总额的50%即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待乙方收货后于验收异议期满20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珠宝价款。

(二)采购合同二

1、合同双方

甲方:深圳浩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美世科技有限公司

2、采购珠宝总额及明细

在合同期限内采购珠宝价款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有关采购珠宝的名称、数量、价格等明细以双方交接的珠宝明细单据为准。

3、价款支付

乙方分两期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支付最低采购珠宝价款总额的50%即人民币1,500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待乙方收货后于验收异议期满20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珠宝价款

(三)租赁合同

1、合同双方

甲方:深圳浩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美世科技有限公司

2、租赁珠宝用途

乙方将租赁珠宝用于美世平台页面展示、提供给美世平台注册用户佩戴使用、销售给美世平台用户以及其他经双方确认的珠宝处置用途。

3、租赁期限

双方同意珠宝的租赁期限为一年,即自珠宝交付日起至满一年止。期满乙方如需续租,双方应于期满前30日内另行签订合同。

4、租赁金额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10日内,需向甲方支付所有珠宝一年租赁期限内的租金总额共计人民币4,614,986.49元(大写:肆佰陆拾壹万肆仟玖佰捌拾陆元肆角玖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浩美资产及赫美珠宝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珠宝货品库存、技术和质量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2、合同的签署和实施,将促进公司布局珠宝产业链,进军品质消费品行业;

3、采购合同一及采购合同二合计金额5,000万元,租赁合同租赁金额4,614,986.49元,合计为54,614,986.49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4.33%。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和经营利润将产生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1、采购合同及租赁合同的标的产品交货时间需根据双方具体约定的订单决定。

2、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